附件3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成立于1998年，系区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全区的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年检、婚姻登记、社会养老、儿童福利、城乡社会救助、低收入家庭认证等社会行政事务。

鹤城区民政局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基政政权和社区治理（区划地名股）等7个股室。设有社会福利院(中心敬老院）、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区特困家庭大病医疗慈善救助服务中心、区民政事务中心、殡葬执法大队等5个局属二级机构。

2023年末，我局共有在编在岗人员63人。

2023年，我局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按要求完成年度社会救助工作，按时按质发放社会救助资金；按要求高质量完成社会福利、民政事业基础建设各项工作；及时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数725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58.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00万元。

2023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年度社会救助工作，按时按质发放社会救助资金；按要求高质量完成社会福利、民政事业基础建设各项工作；及时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3年部门决算数6496.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83.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96.47万元，其他16.33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875.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9.41万元，公用经费66.44万元。

2023年基本支出决算数811.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1.53万元，公用经费59.94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883.01万元。

2023年项目支出决算数5272.03万元。

1. "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数0.83万元，为公务接待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00万元，具体安排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500万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396.47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新增资产--通用设备2.87万元:1、为财政云系统终端3台，价值合计0.67万元；2、殡葬执法无人机1台，价值2.2万元。

另有补录婚登原府星路办公楼16.75万元、办公楼用地12万元；补录2021年福利彩票流动亭25.66万元（城市中央广场、万达广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年度社会救助工作，按时按质发放社会救助资金；按要求高质量完成社会福利、民政事业基础建设各项工作；及时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3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和湖南视察讲话精神，坚持固本强弱，强化民生改善，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实施，较好完成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秀。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2023年，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和湖南视察讲话精神，坚持固本强弱，强化民生改善，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主要工作开展情况为：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2、积极做好意识形态工作；3、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斗争建设；4、全面规范内部管理和用人导向，加强“三公经费”管理；5、积极发挥民政服务社会能力。取得的主要成绩有：一是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一是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三是公共事务管理法制有序；四是社会福利事业不断完善。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预算执行有差距；民生资金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有缺口；基层养老服务场地欠缺。

原因分析：预算编制精确率不够；民生工作任务越来越重，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发展还需下大力气，管理创新还需不断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持续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精确率；2、继续加强主动发现机制；3、围绕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